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0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或博弈、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錄製私人影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本府112年3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2044號函計達）。
- 二、是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向所屬同仁宣導，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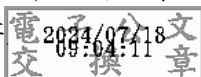


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另請各機關應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或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訂



線